

杨子忱 著

鬼圣蒲松龄

一个男人和狐仙们的故事



鬼圣蒲松龄

一个男人和狐仙们的故事

杨子忱 著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鬼圣蒲松龄:一个男人和狐仙们的故事/杨子忱著. —长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 2008. 11

ISBN 978 - 7 - 80702 - 746 - 1

I. 鬼... II. 杨... III. 传记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62213 号

Guisheng Pusongling Yige Nanren he Huxianmen de Gushi
鬼 圣 蒲 松 龄 —— 一个男人和狐仙们的故事

著 者 杨子忱

责任编辑 王明智

封面设计 韩璘工作室

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
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

网 址 www.jlws.com.cn

印 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 720mm × 1000mm 16 开

印 张 26.75

字 数 480 千
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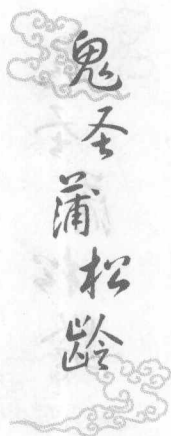
定 价 39.00 元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80702 - 746 - 1

引	八	子	回	十	/1
第	一	回	犹	火	犹
			茶	/5	
第	二	回	犹	花	犹
			木	/17	
第	三	回	犹	寒	犹
			暑	/28	
第	四	回	犹	云	犹
			雾	/40	
第	五	回	犹	聚	犹
			疏	/50	
第	六	回	犹	流	犹
			注	/61	
第	七	回	犹	瞻	犹
			瞩	/72	
第	八	回	犹	独	犹
			孤	/85	
第	九	回	犹	嫂	犹
			姑	/95	
第	十	回	犹	仆	犹
			主	/105	
第	十一	回	犹	巔	犹
			谷	/116	
第	十二	回	犹	雅	犹
			俗	/127	
第	十三	回	犹	有	犹
			无	/137	
第	十四	回	犹	终	犹
			初	/148	
第	十五	回	犹	狼	犹
			虎	/159	
第	十六	回	犹	鬼	犹
			狐	/171	



目
录



目 目

录 录

第十七回 犹马犹鹿 / 182

第十八回 犹酒犹醋 / 196

第十九回 犹泣犹诉 / 215

第二十回 犹凄犹楚 / 225

第二十一回 犹歌犹哭 / 240

第二十二回 犹画犹图 / 253

第二十三回 犹田犹圃 / 269

第二十四回 犹朝犹暮 / 280

第二十五回 犹钟犹鼓 / 294

第二十六回 犹雨犹露 / 308

第二十七回 犹著犹录 / 321

第二十八回 犹玉犹璞 / 341

第二十九回 犹往犹复 / 354

第三十回 犹生犹故 / 369

第三十一回 犹今犹古 / 383

第三十二回 犹目犹珠 / 398

回六十

引 子

说来也怪。就拿人世间的点事儿来讲吧，说不定，在哪天哪日里，谁跟谁就钟了情；说不准，在这山这水间，谁跟谁就有了意。那情那意，有时，像过天的流星，雨后的长虹，天头的彩云，稍纵即逝，瞬息间就没有了，连绕梁余音，过后清韵，都未留下。但是也有这样情形，一旦逢遇，便有了不了情，扯也扯不完，拉也拉不断，缠缠绵绵，僚僚绕绕，紫紫怀怀；有时，还会闹腾一辈子。有道是“冷局难成，热局难散”，却也不错，应了那话。

也罢。就说本书所写的留仙，柳泉居士，聊斋先生，大名鼎鼎的蒲公松龄来讲吧，就有这样的描绘讲述，这样的腾达闪烁。

大家都知道了吧。蒲公笔下，在那间聊斋里，其悠悠缓缓地聊出了那些鬼狐妖怪，阴阳幸遇，遭逢无止。可也是，这都是些情楚上的事儿，岂能没有？但是这些，都是这位老先生，用笔去写人家；反过来，难道就没有写他的吗，就没能借狐精鬼怪写他的吗？

我看不然。有一日，我似在梦境里，也像在幻象中，忽然蹦跳出，闪跃出，靓丽出，那些狐精鬼怪，那些情妖意孽，那些魑魅魍魉，正在以无形的笔，无声的话，讲述他，描述他。于是乎，我似从那太虚幻境中，走了出来，走到天高地阔处，真的变得认真起来。随即，想到了那些故事，那些传奇，那些神话。此际，只是聊斋先生，在柳泉边，在石桌上，以茶换趣，写下般般样样，作出飘飘茫茫。难道就没有一点自己的情感加入，自己的情意投进，自己的影子照出？

也许会吧。有时，他也将自己的情、自己的意、自己的逢、自己的遇，甚至爱恋思怀加了进去。那样，他人看了，谁知不是他的，只是我的！再说了，说得近一点，有时，有人竟会将我写成了他，将张写成了李，将王写成了杨。那可不是张冠李戴的事，而是完全可以的。即便我本人，有时，也分辨不出，讲不明白。

隐约中，我的意境处，竟然悄然地飘然地走进三个人来。

这当不是虚设，而是实置其间，这里不妨也说上一说，倒也晴明痛快，酣畅淋漓。

事有三条，人有三位。

一是，蒲公的同乡，进士出身，殿试二甲，曾放任江南宝应知县，又擢升高邮州署，这个人名叫孙蕙。孙蕙，虽然政声有绩，却也声色闻名，就在他出任宝应知县，擢升高邮州署间，作为他同乡好友的蒲公松龄先生，曾应邀前去，作了幕僚，出任师爷，协理政务。孙蕙有一妙龄姬妾，蒲松龄同乡女子，名唤顾青霞者，亦随同在身边。孙蕙姬妾过多，又怎能照顾得了！后来，孙蕙病故，青霞返乡，松龄亦归。其间其人，多有接触；其情其意，更有蓬生。对此，蒲公有诗词为证，作了这般云云。说来，也皆是暗隐青霞，影射顾氏的。如《西施三叠·戏简孙给谏》词云：“秀娟娟，绿珠十二貌如仙。么风初罗，那年翘粉未曾干。短发覆香肩，海棠睡起柳新眠。分明月窟雏妓，一朝活滴在人间。细臂半握，影同燕子翩跹。又芳心自爱，初学傅粉，才束双弯。那更笑处嫣然，娇痴尤甚，贪耍晓妆残。晴窗下，轻舒玉腕，仿写云烟。听吟声呀呀，玉碎珠圆，慧意早辨婵妍。唐人百首，独爱龙标《西宫春怨》一篇。万唤才能至，庄容伫立，斜睨画帘。时教吟诗向客，音未响，羞晕上朱颜。忆得颤颤如花，亭亭似柳，嘿嘿情无限。恨狂客兜搭千千遍，垂粉颈，绣带常拈。数岁来，未领袖先斑，又不识怎样胜当年？赵家姊妹道：厮妮子，我见犹怜！”看了这些，都会明白，其意在于：明写孙蕙，暗喻青霞；明赠青霞，暗系情纱。这是青霞者也。

再说另一人。这人，亦松龄同乡，塾馆馆主，淄川城北丰泉乡殷实大户，名儒世家，即王敏入家。王敏入有一心爱小妾，名唤陈淑卿。这王、陈二人，是“因乱成婚”、“为欢废礼”，朝朝暮暮，为众无所不泯。那么，陈氏淑卿与松龄间又是何等情分？陈淑卿，曾有画工所造小像，画成后，邀松龄题句。于是，便有了《陈淑卿小像题辞》。其题辞有云：“游龙之人，宛若洛水；射雀之客，旧本琅玕。”又云：“伯鸾将婚，兵方兴于白水；文姬未嫁，乱始起于黄巾。”再云：“……一树桃花，想当年之人面。敬传神于阿堵，聊寄念于空闺。”陈淑卿，为王敏入之续弦，入室时，年仅十七岁。但陈氏淑卿，先于王敏入亡故。松龄著此题辞，其间，又杂揉了自己多少思怀，层层密密，斑斑朵朵，腾腾绕绕，真是梳不清，理还乱。即便这样，也难尽心中之情，意内之恋。不然，怎能有如此脉脉，那般迢迢。天下人无情者，寡之；世上文无情者，孤之。这情这理，岂不俱有！

三者，蒲松龄尚有一妹，在其著述年谱中，载曰“先生有妹”。妹，有姨妹、舅妹、姑妹、表妹、干妹、义妹、胞妹、族妹、家妹、邻妹、嫂妹、兄妹。诸多称谓。那么“先生有妹”，这妹，又是何妹？松龄笔下，未有注名，亦无姓氏。只是写其“遇人不淑”。如此挑明，如此表白，如此昭然，如此若揭，其并非只是怜悯吧，当亦有他处牵挂，更有他方思索的了。

蒲松龄平生中,已知有三位异性友,即三女友。其一,为“吟诗友”顾青霞;

其二为“塾馆友”陈淑卿;其三,为“先生有妹”。此间,产生多少情楚,荡起多少情怀,幽然多少佳境,飘洒多少逢遇,皆不仅是怜悯之处之,当更有爱惜之怀之吧。于是乎,其情其意,其楚其怀,总要露于纸上,言于笔下。因他,毕竟是位文人雅士,科场儒生,独有情钟也。那么,其靠什么表露,靠什么言述,或者留下记忆,或者注下怀思?

先生聪颖,过人百倍,当然不能直来直去,秉笔直书。

这样,他只好借助于狐精鬼怪,罗列成故事,编织成锦文,或以传情,或以抒意,或以遐思,欲尽其兴哉。但是尽管如此,亦要留下蛛丝马迹,点点滴滴,形形色色,或更明白。且看这里,由故事中走出的公孙九娘的吟哦,并演绎成由蒲松龄捉刀代笔,所传出的诗章,又是怎样一番生情动脉,缕缕多思!其中,诗咏之一:“昔日罗裳化作尘,空将业果恨前身。十年露冷枫林月,此夜初逢画周春。”诗咏之二:“白杨风雨绕孤坟,谁想阳台更作云。忽启镂金箱里看,血腥犹染旧罗裙。”诗咏之三:“银河玉盘好光阴,婆婆深处销芳魂。从此人间传佳话,残红犹染旧罗裙。”

好个“从此人间传佳话,残红犹染旧罗裙”。

就是这个佳话,几乎传遍人寰世间,无人不知、无人不晓了。笔者即是通过一位名称“梁十五”的强记博闻、颖慧天成的七十八岁老先生那里传出来的,要不怎能拾得?

这一拾得,可了不得了,致使一部《聊斋》翻了个个。

由蒲公松龄叙写鬼怪狐妖,移到鬼怪狐妖掩映蒲公松龄;也就是说,由这个世界,移到另一个世界,这世界、这情场,便是人间所共有的了。

说来也是。

贪情痴爱,意迷神往,恋心怀思,人世之间,谁个没有?于是乎,便有了本本生奇笔墨。

这笔墨,系指其与众不同处,与历来不同者,系讲其别开生面的,鲜为人知的。不是泛泛指某某,人才超众,艺术过群,或使“江郎才尽”,或致“洛阳纸贵”。这点,也正是我想要说的了,亦是产生多思的了。

由此,我想到顾氏青霞之掩,陈氏淑卿之隐,“先生有妹”之蓄。

由此三女友,引发开来,随即又想到蒲公松龄之笔。

松龄以《聊斋志异》之文,写其鬼狐精怪之恋,反之,松龄以《聊斋志异》之托,亦写其本人情分恋意之怀。这样说吧,换得明白一点,这话当是:如果说前书,即《聊斋志异》是通过人写鬼狐情缘;那么后书,即《鬼圣蒲松龄》,则通过鬼狐写世人情楚。说得再直接一点,如果说前书,即《聊斋志异》是通过松龄写鬼狐;那么后书,即《鬼圣蒲松龄》则通过鬼狐写松龄。说得再再近一点,如果说前

书,即《聊斋志异》是通过松龄写鬼狐情缘;那么后书,即《鬼圣蒲松龄》则通过鬼狐写松龄情缘。这是一个还原,这是一个本真,这是一个原初,这是一个启始。也还读者一个有血有肉、有情有意、有思有想的、原原本本的、生生活活的、生活中的蒲松龄。

自然,这是本书的宗旨了。

说来,这可不是天外飞来一笔,他乡流来一溪,更非节外生枝,画蛇添足,游龙戏凤,而是有着其情真意切的依据。

作为他的有“吟诗友”之称的,宝应知县孙蕙小妾的青楼女子顾青霞;作为他的有塾馆之谊,有数十年之交的馆主王敏之的小妾,“因乱成婚”、“为欢废礼”的妙龄女子陈淑卿;作为他的“先生有妹”,他们如此悯怀,如此怜爱;他们一见钟情,一面怀意,刻骨铭心,交往永永,忆念长长,又是有着故土情牵,朝思暮念,岂不隐隐有意,脉脉传情,声声道破,字字风雨!

那位看官说了,难道这些,都可以作为有史相依,有志相记,有文相凭的了么?这也不然。因本书是小说,是艺术,不是历史,不是“太史公曰”的《史记》。如此说来,其情、其意、其恋、其爱、其怀、其思、其念,纷纷纭纭。将要分辨,究其是真、是假、是确、是否、是是、是非,即可敲定,即当为真,这也不准,不能一准,不能以准。只当大家看了,引为一思,多些情趣,还些情楚,讨些意念,仅这样了。世间事,世间情场事,自古到今,古往今来,或者过去,或者以后,亦会总是这样的,谁能说得清,道得白!这么说吧,其虚虚幻幻、真真假假,或“贾雨村”言,或“甄士隐”去,是是非非、空空了了,也就是了。

豆棚瓜架,水泽山林,却亦有人情透出;姑妄言之,姑妄听之,倒也有世间真谛;惊霜寒雀,吊月秋虫,乃也存一席怜悯;亦足悲矣,亦情牵哉,真也是表述平生。

是的,古艳生香,大书辉彩,这是蒲公之《聊斋》也。那么,此本书呢,虽然与其不能相及,不可齐肩,难得匹配,却也弦外有音,琴内含韵,另味别风。这个,便是本书与其不同之处,与众不同之点,与历来所著不一之思。

好了。因为本章是引子,只是为着引发故事的,这也就不便多言了。亦只可饱蘸笔墨,浓颜重彩,加以概括,予以简约。好在有书在,看官诸公,自会领略,自会阅之,自会思之,亦自能发扬光大之。那样,将会意外生出诸多佳趣。会是这样的吧,但愿如此。这亦为吾之期冀,吾之顾盼也。

是吧。且看我笨嘴拙舌,老笔秃毫,慢慢说开,娓娓道来,芸芸众生,以为云云——



第二回

犹火犹荼

这个出过孔子，出过孟子，出过《春秋》，出过《左传》，出过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》，出过《论语》，以及流传有“半部《论语》可以安天下”的陈年俗语的地方，有着东山，有着泰山，从而产生孔子“登东山而小鲁，登泰山而小天下”，以及杜甫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、“岱宗夫如何？齐鲁青未了”等豪言壮语；这片有着和传诵着这诸多警世箴言的苍凉古朴的山东老土，到了这个时期，竟发生了如此奇幻般的变化。那是个有声的，无声的；那是个有形的，无形的；那是“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”的，那是“岁回律转冰霜少，春到人间草木知”的。随之骤然宏大开来，以摧枯拉朽之势奔腾开来。从此，天下发生了巨变，仿佛一夜间……

这是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。这年，为大明崇祯十七年。这年干支为：甲申。

甲申前后，天下大饥，人与人相食。时有“菜人”一语。菜人，乃以活人为菜蔬，以为充饥，是可以被人随意宰杀的人。时下有某生，赴京应试，路过山东，来到曹州，行至嘉祥，犹饥犹渴。到处寻店，皆不得遇。唯道边一家，炊烟缥缈，袅袅上升，袅袅涌动，炉火未寒，间有操厨声传来。

生入。

店家来。

问：食肉否？

答：食。

问：食腿，食脚，食臂，食臀？食肥，食瘦，或各半兼之？

生以为动物，或鸡鸭鹅，或猪犬豕，或马牛羊，未有细想，顺口说了一句：那么，就食臂吧。

他答过后，便坐于桌边看书等候。

这时，就听隔壁厨灶间里，有水刷几案声，霍霍磨刀声，瑟瑟抽绳捆绑声，灶堂燃柴噼噼声，只混作一团，时而不止。旋即，又有人呻吟声，似女子，有气无力。书生以为奇，便扒门相望。直到这时，他才看个清楚。果然是女子。只见那女子，已被绑缚，置于案上，衣服尽去，赤身裸体，无一丝挂。此间，厨工正在用冷水冲洗，准备屠之。

书生大骇，问：何故？

店家似习以为常，漫不经心地答道：剁臂做菜。

书生由骇转怒，曰：这样，未免太残忍了吧，莫不如一刀刎了，倒少遭些罪。

店家似未了兴致，话也多了，说道：那样倒好。可惜，我地没有深井，存不得凉。只好让那肉长到其身上，随用随割，用哪割哪。待到最后，割净了，人死了，也就是熬一锅荤汤罢了。

书生有些肉麻，道：你们这样做，不怕吃官司？

店家笑了，道：真书生气，平白无故宰割人，谁敢？要知道，这是我前天早市上花银子买来的。当时，她头上插草，腰上缠绳，跪在路边，只求救活母亲。

说话间，书生看了那女一眼：十四五岁，虽瘦弱不堪，但姿色尚存，身子白皙，苗条有致。这会儿，她见有人看，便闭上了双目，哀求道：店家，权作行行好了，快些，利落些，一刀结果了吧，免得半死半活。

此时，那女已哭不成声，只泪眼斑斑。

书生心已破碎。

不知何时，那操刀厨子对店家嘀咕几句，店家说：也好，书生，看你是个善净人。这样吧，要怜悯，就把她给你，随你领去。我买时，十两银子，到家只喝了口粥饭，不算钱，不挣你的，再还那个数，行吧。

那女子听了，恸哭，道：当今世上，哪有那样行好人，不要连累人家了，还是杀了我吧。我到阎帝那里，也会为你请个福寿的。

那厨子听了这话，见书生一时无答，便欲操刀，说道：锅里的水都滚开了。

书生不知哪来的那股劲儿，一把掠过那刀，叫道：好，就给你十两银子。

据说，那女子让书生买下之后，当即愿以身相许。书生不允，说道：乘人之危，更不道德，亦非我愿。

随即，书生又给了她些银子，放生了。

事隔半年，书生科场获捷。归途，偶遇一女，跪于马前。这时，他已认不出那

女子了,但那女子认得他,说道:“当我沦落为菜人时,你慨然救之,我欲许,你未许;而今你荣归,我许你再不许,大概说不出理由吧。书生无言,带她回家,禀明父母,遂收为妾。数年后,生得一子。后来考中状元,官做了刑部尚书。但这个刑部尚书,为人极善,不滥杀无辜,不杖刑犯人,多以德感化。然而,像这样的官,在那样的年代里,怎么能够充当得了,做得长久!不久,便被弹劾罢官归里了。据说,他被弹劾罢官归里,脱下朝服,摘下缨帽,往几案上放,交还时,只说了一句话,那就是:

谢天谢地。

也有说,那女是狐,所生那子是狐子。真否,无人探过,不可知。但报恩事还是真的。

天下大荒,瘟疫蔓延,流民涌动,是处可见。真个水深火热,如火如荼。当时,饿殍满地,横尸遍野,暴路而亡者,到处可见。曾有这样一个情景:关中道中,有一株枯榆,上悬五个饿殍,视之,皆一家骨肉也。陕西米脂,更有用白垩土充饥者,以为速死。

由此,导致米脂李自成起义。天下滔滔。

李自成义军蜂拥无敌。崇祯元年,陕西安塞高迎祥举事称闯王,汉南王大梁举事称大梁。随即,米脂张献忠应之。随即,罗汝才应之。随即,左良玉应之。随即,又是“一条棍”张立、“革里眼”盛永正、“左金王”方也仙、“改世王”梅遇春、“九条龙”刘伯清、“射塌天”史定、“横天王”闻人训、“混十万”陆纲、“过天星”王千子、“可天飞”沙来风、“混天龙”马元龙,还有“紫金梁”、“滚地龙”……诸多义军,兴起遍地。诸义军相继合兵,连破府道州县。崇祯九年,高迎祥遭陕西巡抚孙传庭俘虏磔死,李自成继承闯王。崇祯十三年二月,李自成所部张献忠攻占玛瑙山。是年八月,张献忠大破开县,入绵州。十二月,李自成至河南。越四年,即崇祯十六年正月,李自成占承天。十月,李自成破潼关,占西安诸郡。翌年,即崇祯十七年,三月十九日,天下巨变。李自成率部由燕山明十三陵打进北京城,由承天门入皇宫。是日,明崇祯帝朱由检,自行杀宫后,自缢于北京煤山。随即,大明王朝亡故。

是年四月二十九日,李自成于北京登基称帝,取朝号大顺。翌日败退,退出北京,撤兵陕西。五月二日,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引清兵入关。五月十五日,多尔衮率清兵入北京。十月,清世祖福临,自沈阳入北京,定鼎京师,年号顺治,纪年元年。

自此,大清王朝诞生。

此前,即明崇祯十四年,正月,李自成杀明福王朱常洵于河南;张献忠杀明襄王朱翊铭于襄阳;十一月,李自成杀明唐王朱聿键于南阳。再后来,即清康熙元

年六月二十五日，南明永历帝朱由榔及他 12 岁的儿子，被吴三桂用弓弦绞死于云南昆明篦子坡。永历帝的皇后、母亲也被掐死。同时，被难的嫔妃、宫女、官员等，有一万四千七百余众。

大明天下彻底失去。山东义军仍在蜂拥四起。天下大乱。其间死难者极多，鬼话亦极多。

有个叫李化龙的人，曾参加过山东栖霞于七农民起义军队伍。当后来他经过淄川时，曾向人讲述了这样一段遭遇：

于七，名乐吾，字孟熹，兄弟中排行为七，因而以“于七”称之。山东栖霞人。于七，曾被无名氏者写入清季小说《施公案》中。书中的人物，外号称小青龙。说他出生于济南府富户，后家产荡尽，遂落于山中为寇，占山为王。善使铜锤软鞭。时山东闹灾，钦差施仕伦奉旨赈济。于七伙同众民抢劫赈米失败，便逃往沧州，带发出家。不久，施公行斩恶人富明，于七纠集李天寿、吴成，趁机劫了法场，救出富明。然后，据守玄坛庙，举旗起事，屡抗官兵。书中还写了于六。于六，为于七的兄长。于六伙同其弟于七下山抢粮时，用飞爪打死了护粮将贺天保。脱围后，回身救弟于七，被黄天霸飞镖打中，落马被擒，于贺天保灵前被斩杀祭灵了。其实，这都是小说中的事，是虚构的，并非本真。其真实的情况是：于七于清顺治五年，即公元 1648 年，聚众造反，举起义旗，声势浩大。很短时间内，即占据了栖霞、莱阳、巨野、昆仑、招虎诸县，攻打了文登、牟平、福山、海阳、即墨诸城。其队伍活动，先后达十五年之久。直至康熙二年，即公元 1663 年，才被清廷剿灭。据说，于七此事失败后，于青岛崂山太清宫出家，以为藏身。现在，在太清宫外，有一古墓，传说为于七之墓。

李化龙讲：

于七之乱，杀人如麻。李化龙自从脱离义军队伍后，为了避乱，逃往山中。时逢清兵追剿过来。那是一个夜晚。他无处躲藏，便钻进路旁的死人堆里。那些人，都是被清兵杀死的，惨状不用提了，真是血流成河，尸横遍野。那些尸体中，有男，有女，有老，有少，也有孩子。看样子，并非都是义军将士，其中也有无辜百姓。李化龙也顾不上害怕了，佯装僵死，躲藏在尸体中。一直到大兵过尽，他才敢露出头来。待他稍一睁眼，只见那些缺头断臂的尸体，竟忽拉拉地站立起来，好像林木一般。在这诸多尸体内，有一尸，首虽断，梗颈却偏连于肩头。此会儿，这尸口中惊呼：“野狗来了，怎么办？”这里所说的“野狗”，即指清官兵。群尸闻之，皆参差错落，有言答之：“怎么办，怎么办？”喊声刚过，群尸皆倒，遂寂寞无声。李化龙惊得要死，想要站立起来，亦不能。正这时，一怪来。此物：兽首人身，见人头就啃，吸吮

其脑髓。李化龙见状,再次匿藏,躲于尸体下。随即,那怪来,想要得到李的脑袋,便尽力拨李的肩头。李化龙尽力往下伏,那怪遂不可得。那怪见状,推开覆盖的尸体,想再擒。李大惧,手索腰下,得巨石一块,抱于手中。待怪物俯下身,欲啃李时,李豁然跃起,大吼一声,并举石击之。已击中。只击得那怪嚎叫一声,像猫头鹰一样。那怪被击中后,掩口负痛而逃,道上留下不少血迹。李复视之,见血中有二牙齿,中曲而端锐,长四寸余。想,势必为石所击落的。李曾将那两颗牙齿拿回来,给众人看,皆不知其为何物。

清初,蒲松龄的家乡淄川,还迎来了山东高苑谢迁农民起义军的队伍。

那是顺治四年,即公元1647年的事。

谢迁,山东高苑人。他在很短的时间内,聚合起数千民众,举旗造反。很快攻破了新城、长山诸县城,势力还在向前发展。是年农历六月十四日,谢迁的队伍进入了淄川县城。他在淄川,设置了官署,六部衙门,欲要代替清廷理政。然而,他们在这里仅停留了不多日子,到了农历七月十一日,便惨遭清兵的镇压,彻底失败了。

这期间,在淄川留下了这样一个鬼话:

当时,谢迁的队伍开进淄川后,许多官老爷家的住宅,都成为义军的住处了。事后,那里被称之为“贼窝”。

有个叫王七襄的学使家,驻义军最多。

当然,当清廷大兵到来时,这里被杀的人也最多。究竟被杀害的人有多少,不可知,只见那屋前阶下,都堆满了尸体,鲜血还在汪汪地流着。

事后,王学使回到城里,来到自家。让人搬走了尸体,洗刷了血迹。他的胆子还真不小,仍然居住在了那里。

就在这时,一些鬼魂出现了。

即使是白天,在光天化日之下,往往也能看到鬼的影子。若是到了夜晚,更是磷火点点,蓝光斑斑,闪跳个不停,还间杂着鬼的哭声。

王学使有个朋友,名叫王俾迪。有一天,他寄宿在这里。到了夜半时分,就听床铺底下,有鬼小声说:“俾迪,俾迪!”后来,那声音渐渐地变大了,好像得到了同情心,胆子也壮了。只听那鬼说道:“我死得好惨啊,我生前,是个挺好的人,曾救过不少人,没想,自己轮到这下场。”

说完,大哭。

院内群鬼,也都哭了起来。

王学使听到后,也是怕友人王俾迪害怕,便提着剑闯了进来。然后,大声喝斥道:“我是王学使,是读书人,不怕鬼,难道你们还不知道吗?”

群鬼只一阵嘘嘘冷笑。

王学使见自己镇不住,便请来了一些和尚道士。设了水陆道场,敲磬诵经,

超度亡魂。到了夜里，又抛饭于庭中，让饿鬼们来吃。

这时，只见荧光满地，声音也变小了。

王学使宅院，有个看门的王老头。他本来是害了重病的，一连几日都昏昏沉沉，不省人事。这天晚上，他忽然伸了一下懒腰，打了一个呵欠，清醒了过来。他老婆见了，以为他病好了，便端着食物送来。他看了后，说道：“方才，主人王学使不是送过饭了吗？我随着院子里的众哥们，饱餐了一顿，已经不饿了。”

王老头的老伴听了，大骇。心想，这不是活见鬼了吗，但没说。

自此以后，院子里的饿鬼全无了。

这些鬼话，都是松龄在少小时听到的。待到大了，他能写故事时，便将这事编成故事，写在《聊斋志异》一书中。写完了这个故事，他还学着司马迁《史记》中的“太史公曰”的写法，以“异史氏曰”的名义，写了一段话，发了一通感慨。那话这样写道：

“邪怪之物，惟德可以已之。当陷城之时，王公势正显赫，闻声者皆股栗；而鬼且揶揄之。想鬼物遂知其不令终耶？普告天下大人先生：出人面犹不可以吓鬼，愿无出鬼面以吓人也。”

这是因战乱杀人而遗下的鬼话。

其实，也有些不是因战乱而遗下鬼话的。

在淄川，有个叫孙之解的人。

这人，聪慧多智，经纶满腹，才华早现，进士及第。22岁时，即做了大明王朝的臣子。可是，他气节不高。当清兵到来时，便降了清廷。崇祯十七年五月二日，清兵进入北京后，便以兵部名义颁布了一道号令，宣布：凡汉族男子，不分官兵人等，都要剃头削发，以示归顺。同时，还要求汉族官员，着满族服装。孙之解闻之，第一个站了出来，剃了发，改换了满族官员服装。

可是这样一来，笑话也就出来了。

当时，满汉朝臣分列两班，各站东西。孙之解上朝，到满班里去站，人说他是汉人；到汉班里去站，人说他着满装。一时羞愤难当，他当即上疏，奏了一本，道：“陛下平定中原，万事应以新朝更作。然而衣冠束发，仍以汉人旧制。我看，这是陛下服从中原，而不是中原服从陛下。”于是清廷幼主顺治，便下了那道《薙发令》。

看来，这道《薙发令》乃源于松龄家乡淄川。

也正是由于这道《薙发令》，才产生了一个新的行业：理发。

也正是由于这道《薙发令》，才有了一个新民俗出现。即：在街头路口立上一根旗杆，上面悬挂着清廷的《薙发令》，下面摆设着匠人剃头的铺子。时间长了，那根旗杆便演化成一个涂着螺旋状花纹的木桩，上面挂《薙发令》的地方，换上了磨刀布，或者干脆写上“理发”二字的布帘子，也有往上面搭毛巾的。这个



理发的民俗,就这样传了下来,一直到如今。

然而孙之解这个人物并未因此得好。

顺治四年,当高苑谢迁农民军打进淄川县城时,孙之解正在老家。他被农民军抓住后,在他那已经剃得光秃秃的脑袋上,用铁锥子扎了些眼子,每个眼子给栽上一束黑头发。当时他疼得大叫,人们又把他的嘴用线绳缝上。人们看到他的这副嘴脸,越发憎恨。随即将他大卸八块,杀掉了。

杀他那年,松龄八岁,记得真真。

后来,在松龄写的有关鬼的故事中,有这样一个。那是借莱阳宋玉叔先生的名义写的。故事这样:

宋在部里做侍郎官时,租赁了一个宅院居住,很荒凉。一天夜里,两个丫头侍奉老母,共同睡在大厅。这时,只听院里有朴朴的响声,像是熨衣服喷水的动静。老母让丫头到窗边去看看,见院子里有一个小人,身材很矮,也很瘦削,都驼了背,头发白得和散乱得像扫帚。那人沿着院子周围走,作鹅行状,边走边从口往外喷水,那水层出不穷。

这下子,可把三人吓晕了。

这事传到宋的耳里。他有点胆量,不怕鬼。呼来子侄,就在那个小人隐没的地方,深挖三尺。先是只有一撮白发,随后就见有一个光头顶的尸体。那尸体的模样如同生人,只是脸肿。宋让人敲打,那尸体全烂了,皮下都是水。于是,宋骂道:“好个没脸的东西。”随后,将那尸体掘扔了。

这事写的是不是孙之解的事,或者与他有关,那就不可知了。

还有一个故事:

山东青州,在清季出了一个尚书,名叫石茂华。在石还是秀才时,青州城外有个大水潭,常年水满,从不干涸。一年,官府抓来几十个强盗,将他们都斩杀在这个水潭边上,鲜血流进潭里,将潭水都染红了。打那以后,这里便出现鬼魅。有过路的人,也时常被鬼魅拖到潭内淹死。为此,人们都很恐惧。一天,有个不知情的远道人来到这里,忽然被群鬼包围,要拖他下水。他眼见坚持不住了,只好两眼一闭,听天由命了。

然而正这时,群鬼骤然散去。

原来,石茂华尚书的轿子到了。那个遭群鬼拖拉的人,把事情告诉了石尚书。石尚书当即用石灰和土,将水潭填满,变干。然后,在附近的一堵断垣上,写下一通告示,云:

“石某为禁约事:照得厥念无良,致撻雷霆之怒,所谋不轨,迷遭铁钺之诛。只宜返魍魉之心,争相忏悔;庶几洗髑髅之血,脱此沉沦。尔乃生已极刑,死犹聚恶,跳踉而至,披发成群;踉蹌以前,搏膺作厉。黄泥塞耳,辄逞鬼魅之凶;白昼为妖,几断行人之路。彼丘陵三尺外,管辖由人;岂乾坤两大中,凶顽任尔?管后各

宜潜踪，勿犹怙恶。无定河边之骨，静待轮回；金闺梦里之魂，还践乡土。如蹈前愆，必貽后悔。”

自此以后，鬼魅亦没了，人亦平安了。看来，鬼亦怕官。

人们看了这个故事后，都说：石尚书做秀才时，正是清顺治初年，其于小潭边斩杀诸贼，又是数十众，当是谁人？其可否是造反的农民义军？

“阳世要少多少人踪，阴间就要多多少鬼魂。”这话，是当时对于明末清初战乱境况的描写，还是不为过的。

松龄就是出生在这样的一个年代里。

自然，他的心中多幻化，耳中多缭绕，眼中多浅淡。这为他后来《聊斋志异》故事的创作，奠定下了很丰实的基础。

松龄出生的时辰是：点灯戌时，是夜晚。

生年月日：明崇祯十三年（1640年）四月十六日；出生地：山东省淄川县蒲家庄老屋北房，也就是后来他称其为“聊斋”的那个老屋。

蒲氏家世是：

原元代般阳路总兵蒲鲁浑及蒲居仁之后。二蒲之墓，尚在淄川城西北五华里处。曾立有华表、翁仲，其显赫巍然，想象可知。据此推算可知，其族可能为蒙古之后了。祖传，在元代倾覆之余，其家人曾改姓更名。其，此际甚孤也。后，将养于外甥杨氏家。至明洪武年，始复姓蒲。其宅地辟为蒲家庄。自洪武，至明末，子孙日聚。嗣后科甲相继，遂成望族。松龄始祖为蒲臻，字永祥，配张氏。后来，在松龄为其写的谱系中云：“公道德文望，为一时所仰重。暮年举耆德于乡，邑侯亦相关。居家在东街，好倚杖坐门外，过者无不下骑。时邑中无科甲，国兴家盛初登第，意气颇扬，入城谒大令，驰而过之。有仆尊告给太公。太公怒，问责之，使其负荆于门。亦可见当年之古道矣。”

此后，高祖世广，邑廩生，赠文林郎，配王氏。曾祖继芳，邑庠生，配赵氏。祖生洵，配王氏。同世祖有：生泽、生溪、生洙、生汶。生洵排行为四。父蒲槃，字敏吾，配董氏、孙氏、李氏。父辈有：蒲燧、蒲棧。蒲槃排行为三。后来，在松龄为父所志的谱系中云：“公少力学而家苦贫。操童子业，至二十余不得酬，遂去而贾。数年间，乡中称为素封。然权子母之余，不忘经史，其博洽淹贯，宿儒不能及也。长公早丧，四十余苦无子。得金钱辄散去。值岁凶，是贫者按日给之食，全活颇众。后累举四男，家道渐落，不能延师，惟公自教。子游泮皆三人。其生平主忠厚，即乡中无赖，横逆时加，惟闭门而已。”蒲松龄有兄弟五人。其中，柏龄、松龄、鹤龄，为董氏出；兆箕、兆专，为李氏出；孙氏未育。松龄在同父异母兄弟中，排行为四；在同父同母中，排行为三。

人云：贵人多奇相，而松龄出生则平平。